

债券代码：138739.SH

债券简称：22 镇投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
9-1室（新城核心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镇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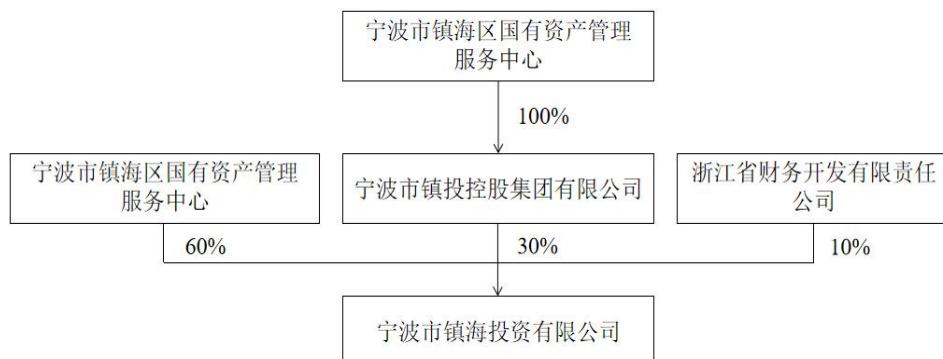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镇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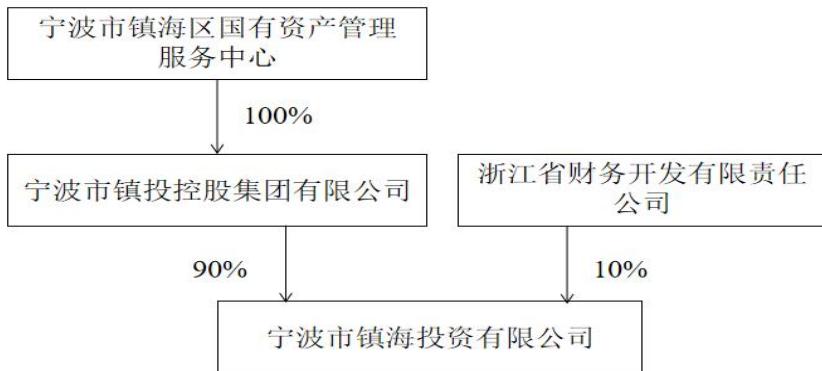
根据 2024 年 9 月末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将镇投公司股权注资至镇投控股集团公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60%）注资至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更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00% 股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权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二、变化的具体情况

变化前，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有发行人 60% 股权，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0% 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根据区国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委托管理意向书》，区国资将原持有的发行人 60% 的投票权委托给城更公司进行管理，城更公司代区国资进行发行人股东会投票及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未来涉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的投票，均由城更公司替区国资做出决定。本次股权变动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化后，发行人股东为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90.00% 及 10.00% 股权，现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化，为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为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前后，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重大的经营方针政策变化风险、经营范围变化风险及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等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镇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